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51號

抗 告 人 余俊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上字第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裁定命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乃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原裁定之當事人，抗告人將之列為相對人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